

证券代码：002953

证券简称：日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00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651号）核准，于2019年5月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证券的《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》，东莞证券原已指派保荐代表人袁炜先生、郭天顺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现因东莞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袁炜先生与龚启明女士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，龚启明女士将接替郭天顺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袁炜先生与龚启明女士。龚启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

附件：龚启明女士简历

龚启明女士：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学硕士，8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。曾参与宏川智慧（002930）、日丰股份（002953）、怡合达等 IPO 项目，恒基达鑫（002492）、新宝股份（002705）、金健米业（600127）等非公开发行项目，南兴装备(002757)重大资产重组项目，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。